

2009年

中国税务稽查年鉴

《中国税务稽查年鉴》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9 年 中国税务稽查年鉴

《中国税务稽查年鉴》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务稽查年鉴. 2009/《中国税务稽查年鉴》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0.3
ISBN 978-7-80235-497-5

I. 中… II. 中… III. 税收管理-中国-2009-年鉴
IV. F812.42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2048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中国税务稽查年鉴(2009年)

作 者: 《中国税务稽查年鉴》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宋晓兰 张 燕 安淑英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 (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63908837 传真: (010)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40.25 彩插: 1.75

字 数: 1253000 字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497-5/F·1417

定 价: 18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2008年1月22日至23日，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在福建省厦门市召开。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管稽查工作的领导、稽查局负责人，总局稽查局、总局相关司局和事业单位以及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广东省公安厅的领导参加了会议。福建省政府、厦门市政府有关领导到会。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解学智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期间，总局稽查局印发了《2008年全国税务稽查工作要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8年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稽查总局稽查局联席会议纪要》等材料。河北、辽宁、湖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吉林、浙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工作经验介绍。



2008年1月22日至23日，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在福建省厦门市召开。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解学智在会上作了题为《发挥税务稽查职能作用 推进我国税收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报告。报告总结了2007年全国税务稽查工作，分析了现阶段税务稽查工作形势，部署了2008年税务稽查工作主要任务。



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会场。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马毅民局长、刘建国副局长与公安部经侦局张涛副局长部署案件查处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马毅民局长在部署工作。



李亚民副局长在部署检查工作。



刘建国副局长对案件查处工作提出要求。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稽查系列共设市、区县(地区)稽查机构23个,即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和各区、县(地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两级稽查机构共有干部1000人,其中市局稽查局34人,区县稽查局966人。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是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的直属机构,成立于1997年,主要负责

全市国税系统税务稽查工作的组织,区县(地区)国税局稽查机构的稽查业务指导,承办总局和市局下达的各类大要案税务稽查工作。区县(地区)国税局稽查局(科)则负责本辖区内稽查工作的组织、开展等。市局稽查局内设8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综合选案科、案件审理科、案件执行科、举报中心和三个检查科,

各部门分别在制定税务稽查工作计划、税务稽查选案、案件检查、案件审理、案件执行及组织管理信访举报和协查系统等方面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各区县(地区)国税局稽查局内设科室以此为基础,根据本局具体情况设1~3个检查科。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09年,北京国税稽查局以整顿和规范首都税收秩序为目标,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税收专项检查、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整治为重点开展工作,有效提高稽查工作质量和效率,积极发挥稽查“以查促查”、“以查促管”、“以查促收”的作用。该局将组收工作与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精神有机结合,制定了六项切实可行的具体组收措施。一是盘点稽查查办案件,清理以前年度稽查查补收入欠税,提高稽查案件的查补税款入库率。二是及时掌握稽查案件实施状态,进一步加强与征管、税政、法制等部

入库60.3亿元,均创历史新高。

高素质和专业化的稽查队伍是提高稽查案件查办质量的根本,为此,北京国税稽查局高度注重稽查人员培训,2009年结合全国税务系统稽查人员业务考试组织专门培训,切实提高了我市稽查人员考试通过率。今后,我局将继续实施“精兵稽查”战略,不断加大学习教育和培训投入力度,使北京国税的稽查干部队伍逐渐成长为一支公开执法、规范操作、令行禁止、严守秘密、业务精湛,能打硬仗的专业化队伍。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召开2009年税务稽查工作会

门协调,提高稽查案件的结案率。三是加强案头分析,加大人工选案力度,提高稽查选案的准确率,探讨计算机选案的可行性,为稽查组收奠定良好的基础。四是针对性地开展日常稽查、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加大税务稽查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涉税违法行为。五是规范税收执法行为,提高案件查办质量。六是强化税务稽查案例分析和应用工作。稽查组收工作在狠抓专项检查工作的同时,以企业自查为切入点,将自查辅导与稽查检查相结合,取得了良好效果。截止2009年10月中旬,全市稽查组织收入60.5亿元,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举办“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整顿税收经济秩序专题展”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全体党员干部在党日活动中共合影留念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转变思想，创新模式，实现稽查科学发展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是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的专业稽查局。多年来，在市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该局认真贯彻上级工作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整顿规范税收秩序为主线，创新稽查模式，坚持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方针。2008年查补入库5718万元，较上年增长17.2%，近5年累计组织入库税款2.56亿元，有效推进了稽查工作科学发展。

充分发挥一级稽查优势，规范税收秩序

该局充分发挥稽查职能作用，承办了如“中国移动”、“中国平安”、“中外运”等多次国家税务总局督办的大型专项检查，有效体现了专业稽查局的优势。如2008年查处“802”涉票涉税案中，通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打击了发票违法行为，对不法分子起到了强烈的震慑作用，进一步规范了发票流通市场，有效整顿和规范了区域税收秩序。

贯彻稽查工作“四性”要求，开创稽查工作新局面

在稽查工作中，该局注意按照市局要求，把增强稽查针对性、时效性、法制性和威慑性作为指导检查工作的基本方针，不断提高选案准确率，并做好查前分析，针对被查企业制订详细的稽查预案，在工作中加大执法力度。同时，积极进行对财务电算化企业稽查的有益尝试。在2008年“中国平安”和“中国移动”专项检查中，查账软件的使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与传统手工查账项比较，往往几天才能完成的数据比对工作，稽查软件几分钟内即可完成。如“中国平安”这样的大型企业，账套多达几十套，在稽查软件的辅助下，检查组几天内就完

成了基础数据采集、主要数据比对等工作，大大提高了稽查的质量与效率。

以查促管，堵塞征管漏洞

在工作中，该局注重加强与征管局的信息共享，对于被查企业存在的涉税问题，及时与征管局进行沟通，反馈征管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从而从源头堵塞了征管漏洞，促进了日常税收管理。几年来，该局针对稽查中发现的问题，累计向征管单位发函29次，有效促进了征管水平的提高。

加强队伍建设，发挥稽查效能

该局结合每年工作重点，狠抓队伍建设。一是把提高干部政治素养和廉政教育作为工作的重点，切实提高干部的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意识；二是结合稽查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税收政策、稽查方法、查账软件、调查取证等专业知识的培训教育，并注意挑选骨干力量走出去，赴兄弟省市取经，几年来，多名稽查骨干赴外地学习考察，有效提高了稽查人员的业务水平；三是积极开展各类党团教育活动，增强了凝聚力与团队意识，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氛围。



市局张家林副局长来该局调研指导工作



第一稽查局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第二稽查局领导班子成员(从右至左)
虞锡平、张文霞、刘玉文、柴晶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成立于2000年11月,是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构。自组建以来,该局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履行“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税务工作宗旨,积极服从服务于税收中心工作。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为目标,不断创新税务稽查发展理念,着力把握税务稽查发展规律,依法稽查、文明稽查、理性稽查。努力实现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党组对加强税务稽查工作的总体要求,大力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政治、业务素质和党风廉政建设,积极发挥“以查促管”、“以查促查”的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连续几年被授予天津市综合经济系统“文明机关”称号,2007年被天津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为“文明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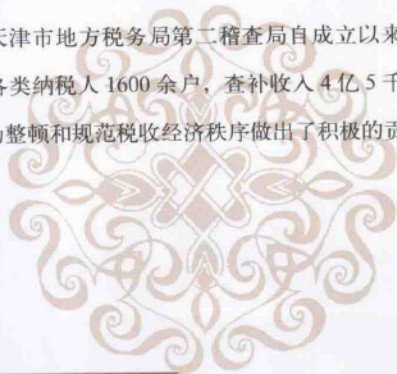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以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和区域税收专项整治工作为主要手段,以查处重大涉税违法案件为工作重点,不断整顿和规范税收经济秩序。几年来,按照总局和市局的工作部署,先后重点开展了对房地产、建筑安装、交通运输、



稽查干部查阅案卷

金融、烟草、中石化、服务业等行业和大型连锁企业的检查;在与公安、国税等部门协调配合,先后查处“802”税案、浩天房地产、天狮集团等重大涉税违法案件的同时,做好日常涉税举报案件的查处工作。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自成立以来,共检查各类纳税人1600余户,查补收入4亿5千余万元,为整顿和规范税收经济秩序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全省国税稽查局长会议会场

吉林省 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在总局稽查局和省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创新理念、求真务实、加强税警联合办案,创造性地开展税务稽查工作,为营造公平有序的纳税环境和建立良好的税收秩序做出了积极贡献。他们在“一级稽查”体制下,全面实施“重点稽查”,强化稽查选案准确率,加大稽查业务培训力度,提高查账技能,实施解剖性检查和查前辅导,集中优势稽查力量开展检查,重点突破案中案,加强稽查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取得了很好效果。2008年,全省各级国税稽查部门共检查纳税人4131户,有问题3706户,选案准确率89.64%;查补税款、



省局党组书记、局长孙云志在全省国税稽查局长会议上讲话

滞纳金、罚款合计47223万元,约占全省国税收入的1%,户均查处收入12.75万元;入库税款、滞纳金、罚款合计46508万元,入库率98.49%。成功查处了被公安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重点督办的“3.24”和吉林永吉系列虚开发票案件。选案准确率、入库率、查处收入占国税收入的比例指标在全国处于较好位次。

税警联合查办案件



省局稽查局组织举办全省国税稽查系统财务软件知识培训班





● 青年电子查账小组



● 稽查案例交流



● 税法宣传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是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的专职稽查局。该局获 2008 年度市财税系统行政管理信用等级 A 等 AA 级单位称号。连续 5 年通过 ISO 质量管理国家权威认证机构的年度监督审核，获第二个 3 年周期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近年来，面临不断变化的工作要求及压力，该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抗震救灾英雄事迹为动力，围绕全年“夯实基础、注重质量、强化技能、创建和谐”

落实，避免对企业的重复检查。

为提高稽查工作效率，突破传统稽查手段，探索引入新型“电子查账”软件工具，利用软件中查账专家、财务指标分析、指标连动分析等技术分析工具，对调阅采集的企业数据进行检查，提高稽查工作质量和效率。

为不断提高稽查工作质量，探索建立稽查质量综合评估指标，试行稽查质量评估指标两级考核办法，形成内部执法检查 and 案件定期复查的常态化、制度化。

为适应公务员队伍年轻化趋势，尽快提升队伍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第二稽查局

工作基调，推进“以查促查、以查促管”机制的实施，推进信息化建设步伐，推进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推进全年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着力提高监督检查质量和队伍素质，展示稽查干部“蓬勃向上、追求卓越”精神风貌，努力构建和谐分局，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专案稽查、举报检查等打击犯罪活动较好体现出“快、准、狠”。在 2008 年全力打好“雷霆二号”等发票专案协查重大战役中，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成立以局长为首专案组，全面负责协调案件查处、统计、协调工作，全力协助做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全国范围案件协查工作，取得良好成果，得到有关领导好评。

为进一步发挥税务稽查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经济增长中的促进作用，将财税优惠政策落实与发票检查、专项检查相结合。在开展专项检查与发票检查的同时，加强宣传、督促、反馈，关注政策

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不断探索实践干部激励新机制，建立试行新制度。在全市财税系统科级干部岗



● 分局领导班子

业务技能考试中，获团体第六名，其中税收管理类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全系统第一，2 人分获税收管理类个人排名第一、第四名。

从 2007 年起，分局将稽查工作纪律满意度测试纳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据 2008 年数据统计，执法水平满意率、服务态度满意率、总体情况满意率均为 100%。

2008年,安徽省各级国税稽查部门围绕“巩固基础、规范管理、不断创新、促进落实”的工作目标,转变思想观念,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系统管理,搞好协调配合,进一步推动了安徽国税稽查事业科学发展。全年共检查纳税人4395户,查补税收收入7.8亿元。查补税收收入比2007年增长35.7%,各项指标均达到总局规定要求。



刘建国副局长赴安徽调研、指导工作

安徽省 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州界行动”组织有力,区域税收秩序明显好转

根据总局、公安部统一部署,省局与省公安厅联合对亳州市药业行业、界首市废旧物资行业集中开展税收专项整治(代号“州界行动”),历时7个多月,重点检查企业399户,合计为国家挽回损失1.03亿元,公安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67名,网上追逃18人。通过专项整治,摧毁了一批发票犯罪团伙,严厉打击了虚开犯罪行为,有效整顿了当地税收秩序。

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案件查处成效显著

一是不断加大税收大要案查处力度。各地在稽查工作中,始终把查处大要案放在突出地位,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办案需要。合肥市、巢湖市税警联合行动,查办了合肥瑞丰影视器材有限责任



安徽国税稽查局召开打击发票犯罪新闻发布会

公司、无为永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多起商贸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大案,涉案金额共计1.54亿元,税额2612.27万元,现已办理刑事拘留上网追逃27人、抓获15人,正式批准逮捕7人、起诉3人,起到了打击和震慑犯罪作用。二是不断强化发票协查工作。全年累计利用协查系统发出委托协查32382份,涉及金额25.28亿元。通过协查系统受托协查发票10453份,涉及金额8.77亿元。三是扎实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按照总局2008年税收专项检查工作部署,省局狠抓了烟草、保险及房地产业重点企业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税收专项检查全省共检查纳税人1917户,查补收入5.21亿元。

打击制售假发票重拳出击,发票市场得到有效整治

全省各地国税部门联合公安、地税部门查获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案件7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7人;捣毁制售假发票窝点20个、收缴作案机器33台、假印章95枚、假发票印制模版70余套、各类假发票440余万份。

工作机制不断创新,稽查方式不断改进

一是落实稽查互动机制。各地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税稽查工作互动的意见》,围绕构建税源监控、税收分析、纳税评估、税务稽查“四位一体”互动机制,进行了积极探索,在优化稽查选案、强化协作办案、促进以查促管等许多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二是健全协作配合机制。与省公安厅共同制定了《安徽省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税警协作规定》,加强了对重大涉税案件进行联合督办,深化了涉税案件移送、信息交流、联合取证等工作机制。



查获假发票

稽查业务能手竞赛



辅导企业自查



检查人员查账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江西省地税稽查系统以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在省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机关效能年活动，大力推进依法稽查，整顿税收秩序，开拓稽查工作思路，完善税务稽查工作机制，努力创新稽查方式和稽查手段，提高稽查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为促进江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依法稽查大案要案，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取得新成效。今年以来，截止到9月底，全省地税稽查系统共检查纳税人2110户，稽查收入总额4.86亿元（含企业自查），其中地税稽查机构查补稽查收入1.75亿元，其中查补税款1.5亿元，滞纳金556万元，罚款1989万元，处罚率13.29%，入库总收入4.75亿元，入库率97.89%。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整治活动，与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省国税局稽查局联合制订下发《江西省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实施办法》，宣传发票知识，公开举报电话，曝光典型案例。1~9月份，全省地税系统查处发票违法案件6件，与公安部门联合查获案件14件，打掉团伙6个，捣毁发票窝点4处，查获用于开具假发票的电脑、打印机等设备6台，发票印章44枚，收缴发票

共计12551份，查补税款19.24万元，加收滞纳金1万元，罚款17.23万元。

企业自查工作成效显著。按照总局部署，该局及时督促开展部分大型企业集团税收自查，布置调查大型企业在赣分支机构、征管现状，逐户上门走访自查企业，进行自查辅导，宣讲税收政策。积极开展全省重点税源企业自查工作，充分发挥省级稽查部门作用，控制税源大户发生严重的税收流失，同时也提高了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认识和办税能力。

干部业务水平不断提高。2009年3月，省局组织全省地税系统839名稽查干部参加了全国税务系统稽查业务考试，及格率达97.9%，开展了全省地税稽查业务能手竞赛，进一步增强了一线稽查人员刻苦钻研、争先创优的意识，推动我省地税稽查系统业务建设，提升了稽查整体队伍素质。

提升效能，创建最优发展环境。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机关效能年活动的部署和要求，实行阳光稽查，规范税收执法行为，提高工作效率。深化服务内容，实行查前告知、查中上门走访送政策、查后跟踪反馈提建议。开门纳谏，虚心听取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与纳税人的沟通联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召开全省地税稽查会议



山东省 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山东国税系统共设稽查机构 136 个，配备稽查干部 2482 人，其中，省局稽查局 16 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国家税务局系统稽查机构设置明确职责分工的通知》（国税函[2007]910 号）要求，统一了机构设置，明确了职责范围。省局稽查局内设 5 个科室。

在总局稽查局和省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国税稽查部门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国税中心工作，以稽查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以税收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和大要案查处为重点，强化稽查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以查促查、以查促管，大力推进依法治税，稽查工作全面发展，为整顿规范税收秩序和提高征管质量做出了应有的贡献。2008 年全省各级稽查部门共检查纳

税人 4.66 万户，实现查补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共计 27.47 亿元，查补总额位居全国第一。税收专项检查、发票整治、案件协查等多项工作受到总局和省局领导的表扬，省局连续第六年被山东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授予“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人才意识和素质观念，一方面，把抓好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定目标、抓落实、促学习、求创新，实现了稽查干部思想认识、勤政意识、依法行政意识和岗位责任意识四个提高，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打下了良好的思想基础。另一方面，根据稽查队伍现状，以工作需要为基础，以提高素质为目标，创新培训方式，拓宽教育渠道，分级分类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和专门业务培训，引导稽查干部更新知识结构、提高业务素质，强化专业技能，不断满足稽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同时，按照量才使用、以能为本的原则，积极探索和借鉴能级管理的有效模式，努力建立符合稽查特点的激励机制，有效发挥稽查人才库的机动部队作用，查处大要案件和重点税源的能力不断增强。





河南省国税局席七万副局长与班子成员一起研讨工作

多年来，河南省国税局大力提倡“效能稽查”，注重稽查工作质量与效率双提高。特别是在2008年至2009年中，河南省国税各级稽查部门不断强化各项工作管理，不断夯实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通过管理抓质量，通过质量促成效，两年来共检查各类纳税人37221户，查结税收39.18亿元，执行入库税收35.54亿元。其中2009年稽查入库税收22.17亿元，同比增长53%，创历年最佳绩效，充分体现了“效能稽查”成果。

措施到位，手段创新，积极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工作。两年来根据总局工作部署，结合地方税源特色，河南省国税局先后开展了烟草、煤炭、电力、金属冶炼、机械制造、房地产等行业税收专项检查和重点税源检查工作，共检查纳税人9495户，查补税收收入25亿元，规范了行业税收秩序，堵塞了行业税收漏洞，促进了行业税收增长。

强势推进，持续深入，大力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工作。两年来各级稽查部门强势推进打击发票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共查处假发票案件1278起，查获假发票1640万份，查补税收2.92亿元，端掉假发票窝点205个，协同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774名，判刑97人。在捣窝点、堵通道、抓团伙、破网络、查买家等各项案件查处中捷报频传。2008年河南国税稽查局及周口、濮阳两地打击发票违法犯罪工作得到总局通报表彰，2009年，河南国税的打击发票违法犯罪工作在全国税收稽查工作促进会上做了典型发言，所查办的“1·12”制售假发票案件被列为全国十大发票违法犯罪案例。

锐意进取，强化管理，认真做好大要案查处、举报、协查等各项工作。两年来各级稽查部门不断

强化办案意识，加大执法力度，共查处大要案161起，查补税额3.04亿元。不断强化涉税案件举报、金税协查管理工作。共受理举报案件821起，查补入库

河南省 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税收5689万元。充分依托金税协查系统，委托协查1510起，发票23556份，受托协查发票14342份，累计查补入库税收9472万元，委托、受托信息完整率均达99%以上，累计按期回复率100%。

内练素质，外树形象，不断夯实税务稽查队伍建设基础。在稽查队伍建设中，对内，注重加强稽查队伍政治素养的锤炼、业务技能的培训和廉政意识的培养，为各项工作卓有成效地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对外，大力推行文明执法，寓服务于执法全



精诚团结、锐意进取的领导班子



河南“1·12”假发票案全省联查会议

过程中。2008年在对某中央级企业进行检查中，检查人员文明执法、悉心辅导的工作作风受到企业赞誉。总局对此指出河南国税检查人员在对企业检查中展示了河南国税系统的精神风貌，值得称赞，为对中央级企业进行税务检查提供了宝贵经验。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稽查局

2007年、2008年，海南省国税稽查系统在总局、省局党组的正确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和海南省国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局党组关于加快海南国税事业发展、全面推进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战略决策和“强基固本，务实创新，规范执法，优化服务”的主线，大力实施素质、体制机制、信息化“三大工程”，提高税收稽查效率，强化税收执法刚性，积极深化稽查改革，开拓出了一片全新的领域，在通过不断规范内部管理，优化稽查流程的过程中，较好地完成去年的各项任务。

大力加强稽查体制改革。根据2007年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国家税务局系统稽查机构设置明确职责分工的通知》精神，省局党组大胆创新，积极探索，推行了省级“一级稽查”体制。2008年7月，经总局批准，海南省国家税

务局在全国率先撤销所有县级稽查机构，设置五个省局直属稽查局，初步形成了省级“一级稽查”体制，走在了全国税务稽查体制改革的前面，为全国稽查机构改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通过推行省级“一级稽查”体制，规范了稽查执法行为，增强了执法刚性，提高了稽查效能。

继续深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在抓好日常稽查工作的同时，在全省范围内

开展了多个行业的税收专项检查，与公安经侦部门密切配合，联合开展了“猎狐一号”打击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的专项行动。缴获各类假发票219本，金额1.4亿余元。还成功破获了万宁制售假发票案，缴获发票总面值3.6亿多元。

大力加强稽查干部队伍建设。共举办了三期稽查业务培训班，组织参加了全国稽查业务考试。特别是通过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把全体稽查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局党组的重大决策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好省局各项工作部署上来，广大稽查干部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振奋了精神，增强了实现海南国税事业跨越式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2009年，全省稽查工作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和全省国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抓住“推进三大工程、服务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坚持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为目标，以税收检查为中心，保证稽查收入，以组织税收专项检查和区域税收专项整治为重点，严厉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完善省级一级稽查体制，明确内部职责分工，理顺外部协作关系，确保省级一级稽查体制平稳运行。

